附件1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订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取公诉。

（六）负责由本院承担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为1479.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9.8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08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1479.95万元

基本支出1260.20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128.39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31.81万元

项目支出 219.75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219.75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479.95万元，较上年增加25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93.8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减少43.4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政策压减支出。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1.81万元，其中办公费28.64万元，邮电费22.46万元，取暖费15.52万元，培训费5.68万元，公务接待费1.4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13.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69万元，其他支出7.5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预算** | **2022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33 | 26.73 | -6.27 | 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8 | 1.4 | -6.6 | 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 | 合计 | 41 | 28.13 | -12.87 | 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从总量来讲，我单位的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了12.87万元。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徐水区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开展专项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注重定纷止争，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促进社会公平公正。转变司法理念，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有效履行刑事检察职能

绩效目标：依法严肃打击侵犯公民财产权、人身权、扰乱社会秩序等各类刑事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持续做好认罪认罚从宽工作，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绩效指标：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加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80%以上。

2、全面履行民事检察职能

绩效目标：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以做强民事检察工作为目标，坚持精细化监督理念，不断优化裁判结果监督，强化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实化虚假诉讼监督，深化全面完善多元化监督格局，推进民事检察工作发展。

绩效指标：提高办案效率；提高案件监督质量，尤其是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质量。

3、发挥行政检察职能

绩效目标：提高政治站位，更新监督理念，建立健全行政法律监督格局，提高办案质效，扩大行政检察工作影响力，促进行政检察人员专业化建设。

绩效指标：加大对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活动监督和行政执行活动监督力度。

4、持续加强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绩效目标：加大办理“4+1”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力度，积极稳妥开展“等”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扩大公众对公益诉讼检察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

绩效指标：落实护航蓝天碧水净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和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

5、有效履行新时期未检职能

绩效目标：严格落实各项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切实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各项诉讼权利，将未成年人特殊司法理念、特殊司法任务落实到未检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落实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辖区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制度，继续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认真落实社会调查、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等特殊办案机制，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案件办结率80%以上。既当护法卫士又当普法先锋，检察长、副检察长全部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构筑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关爱服务体系。

6、干部人事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

绩效目标：积极落实司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进一步做好人员分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规范员额动态管理、检察人员选升晋升等工作。全面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干部选拔任用、招录招聘、职级调整、考核评价等工作，不断规范完善工资福利、档案考勤管理，持续强化干部监督管理。

绩效指标：完成 2022年检察人员择优选升、按期晋升工作。

7、检务保障水平和能力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编制单位预决算；做好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务接待、后勤服务等工作。

绩效指标：为检察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干警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预算意识，理顺内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及时研究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2、健全制度体系。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各项财政政策要求，及时补充、修改、完善我院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狠抓制度落实，坚持按制度办事，规范预算资金管理程序。

3、重视过程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切实加强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提高年初预算科学性；抓好预算执行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调度，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调整优化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加强内外部监督。充分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预算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事项、重大项目建设等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业务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配合做好巡视、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依法进行预决算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检察辅助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001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264Q | | 项目名称 |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8.96 | 其中：财政 资金 | 78.96 | 其他资金 |  |
| 检察辅助人员18人，经费用于检察辅助人员工资、保险，共计78.96万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检察辅助人员辅助和服务司法办案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检察辅助人员18人，经费用于支付检察辅助人员工资、保险等，共计78.96万元，计划3月底支出项目总额的25%，6月底支出50%，9月底支出75%，12月底全部支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察辅助人员数 |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 ≥18人 | 根据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实发人数比率 | 实发人数占应发人数比率 | 100% | 根据实际聘用人员人数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率 | 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和五险一金及时率 | ≥95% | 根据工资发放情况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不超年初预算数 | ≤78.96万元 | 根据相关请示批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 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 ≥3次 | 根据工作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检察干警对其工作的满意度 | 检察干警对其工作的满意度 | ≥90% | 根据调查问卷 |

2.利息收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001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98100015 | | 项目名称 | 利息收入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08 | 其中：财政 资金 |  | 其他资金 | 0.08 |
| 利息收入经费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此项经费共0.08万元，计划3月底支出项目总额的25%，6月底支出50%，9月底支出75%，12月底全部支付。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对日常工作进行经费保障，按序时进度要求报销。  2.利息收入经费共0.08万元，计划3月底支出项目总额的25%，6月底支出50%，9月底支出75%，12月底全部支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案件数 |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 ≥500件 | 根据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 对检察官所办案件质量进行评查 | ≥90% | 根据省院案件评查要求 |
| 时效指标 | 案件审结率 | 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审结 | 100% | 根据法律规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不超年初预算数 | ≤75.2万元 | 根据相关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 开展普法宣传 | ≥3次 | 根据工作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法活动监督数 | 对侦查、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案件数量 | ≥3件 | 根据工作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对象满意度 |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对象满意度 | ≥90% | 根据调查问卷 |

3.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001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203X | | 项目名称 |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40.71 | 其中：财政 资金 | 140.71 | 其他资金 |  |
| 聘用制书记员16人，经费用于支付书记员工资、保险，共计140.71万元。预计12月支出完毕。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聘用制书记员辅助和服务司法办案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聘用制书记员16人，经费用于支付书记员工资、保险，共计140.71万元，计划3月底支出项目总额的25%，6月底支出50%，9月底支出75%，12月底全部支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书记员人数 |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 ≥16人 | 根据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实发人数比率 | 实发人数占应发人数比率 | 100% | 根据实际聘用人员人数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率 | 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和五险一金及时率 | ≥95% | 根据工资发放情况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不超年初预算数 | ≤140.71万元 | 根据相关请示批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 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 ≥3次 | 根据工作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理案件数 |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 ≥500件 | 根据工作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检察干警对其工作的满意度 | 检察干警对其工作的满意度 | ≥90% | 根据调查问卷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2278.55万元（详见下表）。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278.55** |
| 1、房屋（平方米） | 7871 | 28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371 | 196 |
| 2、车辆（台、辆） | 11 | 165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825.55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